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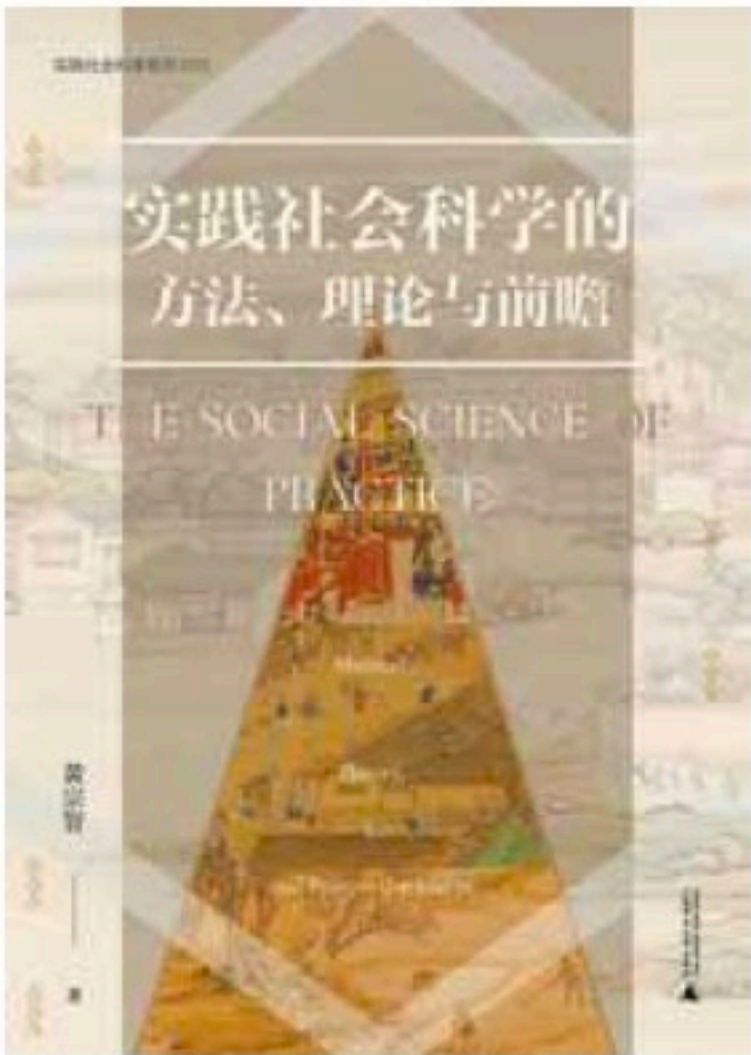
做“真实”的研究

◇ 欧阳静

鉴于主流社会科学研究同时存在脱离现实的主观理论构建问题,和没有理论概括的简单化的经验描述倾向,黄宗智先生倡导一种连接理论与经验,融合主观和客观的“实践社会科学”,《实践社会科学的方法、理论与前瞻》一书系统阐释了其内涵。

实践社会科学既是一种学术理念,又是一种学术方法,它拒绝从理论假设出发,得出只需逻辑推演的简约化、形式化但脱离真实世界的学术成果;也拒绝缺乏洞见、没有理论概括的经验描述。实践社会科学要求研究者在主观理论和客观经验之间不断地来回,贯通、连接和阐明理论与经验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得出既有新的经验发现又有新的理论概括的成果。

《实践社会科学的方法、理论与前瞻》虽是作者五十多年学术研究生涯的回顾与总结,却又像一本教科书,告诉那些有志于学术研究的年轻人如何做“真”研究。相比之下,回顾自己的研究经历,笔者似乎没有认真思考或总结自己做的是些什么研究,以及用什么方法或理论做研究。读研究生时虽然也经过了经典理论阅读的训练,但当时所读的大多数理论著作其实都没有看懂,只是赶时髦地去记住一些流行的理论或概念。当时也认真拜读了作者的学术作品,尤其是《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但也只是处于似懂非懂的状态,只是觉得黄先生的作品相对而言比较“好读”,因为不是抽象的理论概括。当笔者开始亲身经历田野调查,进入真实的经验世界之后才会感到:如果“理论”无法与现实世界相关联,那它在研究者的脑海里就没有画



■《实践社会科学的方法、理论与前瞻》黄宗智著,广西师范大学 2023 年版。

面感,没有真实感,也很难让人感受和了解到理论的内涵及其魅力,这个理论也只是一个“死”理论,只有将理论放置于现实的真实世界中,才能被激活,进而理解其意义。

笔者将理论放置于真实世界的第一次体验是准备硕士论文时的实地调研。那是理论与经验的第一次“碰撞”,发现现实的真实世界根本就不是按我们在学校所学的那些理论来运转。这种理论与经验不相符的发现(或者说黄先生所说的“经验悖论”的发现),令人十分困惑。比如,当时我们所学的政治学理论大多是告诉我们世界“应该是什么”,而现实却不是理论所设想的“应该的样子”,这是我们所学的理论有问题,还是真实的客观世界有问题?笔者当时

认为是“现实有问题”,因为它没有按理论制度所设计的逻辑运转,所以要加强制度建设,让现实按理论“应该的样子”去运转。

然而,随着田野经验的增多,笔者发现现实世界不是没有制度,而是有许多制度,只是这些制度与理论所设计得不太一样。比如,乡镇政府有许多制度,但许多制度只是停留于“墙”上或“纸”上,它们并没有在现实中运行。接下来的困惑是,如果乡镇没有按墙和纸上的制度运行,那它到底是按什么制度逻辑运行?如果乡镇不是我们在理论文本上所看到的样子,那它真实的样子是什么?

为了解答上述困惑,笔者决定去乡镇做实地调研,参与式地观察乡镇主要做什么工作,以及如何做工作。当笔者在桔镇待了一年之后,发现任何一种理论都难以概括我国基层政权组织的真实运作逻辑,它既不是韦伯所说的现代“理性主义”逻辑,也不是作者所说的传统“简约主义”的逻辑,于是自己“大胆”地创造了“策略主义”这一概念。这其实也是模仿了黄先生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的理论对话和经验概括的风格。但当时对作者的学习和模仿也没有方法论或路径径路上的自觉意识,只是觉得作者的研究风格符合自己的口味,对自己有启发,因此热爱,并作为自己的学术榜样。

后来才知道,自己模仿的研究路径就是黄先生所倡导的“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实践社会科学”。根据笔者自己的体会,实践社会科学的方法就是要从认识现实世界“是什么”开始,但这种认识是不戴任何理论眼镜去看现实,避免用理论去裁剪现实,更不会从

理论假设出发去看现实,而是从现实本身的逻辑来看现实,即遵循现实的真实逻辑,并依据现实的真实逻辑去“返照”我们所学的理论。“实践社会科学”最大的特点是“真实”,即认识和理解我们所处的真实世界。而真实世界是由人类的实践形成,实践则是由人的主观能动性 & 客观世界的互动产生的。实践社会科学就是要探寻主客观二元合一的“真实”世界。所以,“实践社会科学”是一种不断“求真”的研究进路,它追求对不断变化的真实世界的认识,探寻最符合真实世界的理论概括,探寻能解决现实真实问题的可能路径。

《实践社会科学》一书虽然告诉了我们做研究的方法和理论,但正如黄先生所说,“方法和理论最终只是方法和理论,它可以对学术有一定的帮助,但仅靠其本身是不可能创建有价值的学术的”。事实上,决定学术价值的往往不是方法和理论,而是研究者本身的价值观和研究动力。我们的研究动力是出于真诚而崇高的道理和理念还是其他的,决定了我们所做研究的“真”与“假”。黄先生对实践社会科学的倡导,以及对“真实感”的强调是基于“一直把‘老百姓’的福祉作为人生和学术的最高目的和价值”。正如他说,“回顾自己过去五十多年的学术生涯,我自己都感到比较惊讶的是,感情,为自己学术研究的问题意识的来源和动力,其实比理性的认识起到更根本的作用。”也许,正是基于情感驱动的研究才会使学术作品既真实又有感染力和生命力。

(作者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 应飞虎

《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机制研究》是作者花费十年精心完成的学术成果,可以说是“十年磨一剑”。该书以理论创新与制度变革为导向,利用规范研究、实证分析等多元的研究方法,融合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国际视野和本土经验,采用层层递进的研究思路,对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机制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开辟了经济法视野下激励法学研究的新论域。该书既有理论建构,也有制度设计,不仅着眼宏观的法治考量,更有深入的文本分析,相关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不仅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典范,而且为人文社科学术研究提供多元的思考路径,还可以为经济法制度变革提供参考思路,为经济立法的完善、经济法实践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具体言之,该文书具有以下几点重要的学术创新。

第一,深入分析法律激励正外部性的制度原理和制度路径。该书将经济学术语“正外部性”引入法学研究领域,明确了需要法律激励的内容,即正外部性行为,为法律激励提供了学科视角依据。负外部性由于其负面的影响及社会后果,更容易引起法律的关注。因此,目前的很多法律规则都是针对负外部性的规制而展开的。负外部性需要法律的规制,而正外部性则需要法律的激励。正外部性与负外部性存在明显差异,法律一般不会对正外部性积极地进行激励。通常情况下,正外部性往往通过道德的方式加以激励,但仅仅依靠道德激励会导致正外部性供给严重不足,因此正外部性的产出必须实现从依靠道德激励到依靠法律激励的转变。纵览中国法律思想史,“正外部性”“法律激励”思想在《周易》中早有体现,溯源中国成文立法史,类似的激励规范在《尚书》中已有雏形。历史长河中激励型法律制度源远流长,革新不止。如何通过经济手段强度对正外部性的激励,回应经济社会变革中催生的新的制度需求,是经济法制度设计需要着力思考的问题。经济法的逻辑起点是市场失灵,而对正外部性的制度激励是其重要的内容之一,该书在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视野下的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奠基性作用,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可以强化经济法的理论支撑和制度建构。

第二,系统提炼制度激励正外部性的八种方式。法律是惩恶扬善的工具。惩恶与扬善(这里的善是具正外部性的行为)都是法律控制社会行为的重要方式。激励正外部性的法律不但受到学术界重视,在立法实践中的相关权重也愈加增大,且作用日益凸显。作者不仅运用历史学研究方法收集了基于古今中外具有激励属性的法律法规,而且运用统计方法,对我国四十年(1979—2018)时间里狭义上的法律进行了系统梳理。该书不仅证明了激励法的客观存在,将“隐形”的激励法加以凸显,以图表形式对其中的激励内容进行展示,并从时间视角、激励方式视角进行类型化分析;

经济法视野下激励法学研究的新论域

还对客观存在的激励法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总结了激励法的发展规律,因而具有显著的理论创新价值。该书通过梳理立法实践样态发现,经济法的激励方式有其独特性,内含制定专门规范性文件、专门章节和专门条款三类激励文本。具体而言,相关法律文本和实践聚焦于分配权利、义务、责任,配置成本、收益以及赋予资格、待遇、荣誉等三方面。这些激励更为具体地体现为八种激励方式,即赋予以权利型激励、减免义务型激励、减免责任型激励、增加收益型激励、减少成本型激励、特殊资格型激励、特殊待遇型激励、特殊荣誉型激励等。可见,该书通过深入梳理并进行规律总结,运用类型化方法建构了我国法律激励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模型,为激励性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全新思路,从而具有了显著的实践创新价值。八种激励方式在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多有运用,不仅是对传统经济法问题的提炼和总结,也能够回应数字经济等新兴经济领域的法律问题,凸显了相关理论的创新性。

第三,基于经济法激励机制的运行规律,对基于激励理论的经济法制度变革

提出预想。作者主张从经济法激励机制运行的核心要素进行法规构建,建议明确激励主体、优化激励方式、加强激励力度、统一激励标准、规范激励程序、增加激励资金、提高激励效益以及强化激励责任。在诉讼机制方面,主张必须拓宽正外部性诉讼案件原告适格标准,倾斜性配置正外部性诉讼案件主体举证责任,赋予法院处

理正外部性诉讼案件特别职权,适时配置审判组织和人员,合理分担诉讼费用,及时构建诉讼激励机制。该书从经济法激励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视角的论述,对经济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推进我国经济法基本法的立法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同时对于数智社会推动数字生产力的发展,助力数字法治建设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总之,该书的选题具有重要性,正外部性激励不仅是经济法关注的研究议题,也是其他法律部门共同关切的问题。该书从激励法学层面丰富了法理学的理论基础,充实了经济法的理论内容,因而具有显著的理论创新。相关理论可以运用于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对相关的制度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这项研究将吸引更多学者关注激励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为夯实激励法学的理论基石作出贡献。因此,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制度实践看,该书对我国法理学、经济法学与激励法学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构都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同时,该书在经济法激励机制案例分析的深入性,以及相关法律实践与区块链等技术激励机制的关系方面稍显不足,期待作者在今后对这些方面进行思考和完善。

(作者系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正外部性的经济法激励机制研究》胡元聪著,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像柏拉图一样理解柏拉图

◇ 吴昊

如果说我们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有条件破解“古今中西之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当然是因为我们的时代正在涌现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华夏出版社于今年五月出版的《柏拉图全集》(Platonis Opera),便是这样一部作品。

对于历经西方现代思想洗礼,因而对更古老的文本心生好奇、翘首以盼的读者和学友们而言,这套《柏拉图全集》显得姗姗来迟,毕竟西方知识在近现代中国的成规模传播与内化已逾百年;但对于意识到“古今中西之争”无可回避,现代性问题已然要求学问回味古典智慧的读者和学友们而言,这套《柏拉图全集》又显得恰逢其时,毕竟“我们的”古典学学术基建仅发轫二十余年有余。

在前现代时期,古希腊知识进入我国有几个重要的节点,其中以晚明耶稣会士、来华新教传教士最具代表性。前者将古希腊罗马学说与最新科学进展相融,化用古希腊传统;后者则尊希腊人为“西国文学之祖”,已然怀有对抗中国人的文明优势意识之意。应当留意,在“人华称祖”的同时,彼时的欧洲自身经过启蒙运动的洗礼,古希腊已经由“思想权威”降为“学术源头”,但在直中国这一东方文明的高峰时,“今天的西方”再次追溯至“古代的西方”,并重新升华为其知识系统的核心。

作为中西文明互鉴的一章,中国与古希腊的相遇从一开始即存在着有趣的错位与误会。对待古希腊思想的核心,中国学者对柏拉图的阐释、理解乃至翻译,也同样经历着有趣的探索与反复。近代中国接受西学的过程,伴随着刻不容缓的救亡图存,作为悬壶济世的一剂“药方”,希腊知识被灵活运用用于应对清末危局,与近代各思潮的兴起交织缠绕,彼时的学人身陷其中,大抵难能求得片刻静观与沉思。幸运的是,即便世运并不太平,中国学者翻译柏拉图对话的工作却从未中断。从 20 世纪初至新中国成立后,诸般名家名译为汉译柏拉图对话奠定了可贵的基础。及至 80 年代,西方哲学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全面进入我国乃至形成思潮,“比柏拉图本人更好地理解柏拉图”,逐渐成为中国学人心

底的雄心壮志,这般志向也同样体现在汉译的工作中。进入新世纪后,既受到当下文明困境的刺激,也受反思现代性的自觉所驱动,“古今中西之争”的问题意识现身于更多有识之士的视野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要更好地认识“今天的中国”,则必须厘清何谓“今天的西方”,而要厘清“今天的西方”,则必然要追究何谓“古代的西方”。在意识到西方古典思想并不仅仅占据时间意义上的先行,而是依然牢固地织就思想史意义的底色后,重新回到西方古典变得势在必行,“像柏拉图一样理解柏拉图”终于在汉语学界的土壤中生根发芽。华夏出版社这套汉译《柏拉图全集》,就是这样的种子所长成的树木。

在出版说明中,主编刘小枫教授清晰地讲述了这套汉译《柏拉图全集》依据的底本、采用的方法、遵循的原则。华夏出版社的《柏拉图全集》依托伯内特(Ioannes Burnet)的希腊文校勘本并参照西方古典语文学家的笺注本和权威英译本译译。参与翻译的所有译者均接受过古希腊语文学训练,其中多数译者曾就所译篇目进行过博士论文层次的研究,这让《柏拉图全集》成就为汉语学界首套“基于研究的全译本”。翻译所遵循的原则有二,一是尽可能贴近希腊语原文,二是注重传达柏拉图作品的文学色彩和对话的口语特色。尽管主编对本《全集》的定位是“面向普通文史爱好者”,但从最终书稿所呈现出的质量看,无论是第一卷中短篇作品,抑或后两卷长篇对话《理想国》和《法义》,都显示出了译者紧贴古希腊语原文的不懈努力,展现出了扎实的研究基础,成文定稿符合学术规范和标准,基本能够满足学术参考的需求。在充分吸纳西方学界柏拉图学者笺注成果的基础上,不少篇目在追求准确、还原古希腊语原文方面,已然不逊色甚至优于以英译为代表的现代西文译本。在踏实的治学精神与严谨的为学态度之外,还应该看到,这套《全集》也展现了方法层面的突破,是“注经式译法”在汉译柏拉图方面的一个较大规模尝试。尤其在本《全集》专门删除大量汉译笺注、仅保留简要注释的做法中,阴差阳错地,颇有几分近似于四川名菜“开水白菜”的返璞归真感——看似清汤寡水、油星全无,实则



■《柏拉图全集》刘小枫主编,华夏出版社 2023 年版。

功夫精深、工序繁复。

译事艰难,难在即便倾尽全力,也不免留下遗憾,不尽如人意。这里的遗憾既来自时代的限度,更来自译者的限度。在时代的限度上看,即便我辈学人得以幸运地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即便前人无所保留地前赴后继,但面对精奥幽微的柏拉图作品,必须承认我们仍然处于柏拉图研究的初级阶段。对待柏拉图对话,翻译既是真正研究的前提与开始,同时也是研究的结果,这并非效仿柏拉图笔下的智术师故作高深地摆弄语义和逻辑,而是诚实面对柏拉图对话的基本态度。在对柏拉图思想的整体理解缺乏提升的条件下,柏拉图作品的汉译自然难以进步;而在柏拉图作品汉译质量没有提升的前提下,自也谈不上继续加深对柏拉图思想的整体理解。与之相似的还有柏拉图作品本身的特性:若无法真正理解一部柏拉图的作品,便无法正确理解全部的柏拉图作品;若无法真正理解全部的柏拉图作品,便无法正确理解一部柏拉图作品。这一对对互为因果、互为表里的关系,在给阅读、理解、翻译柏拉图带来无穷魅力的同时,也造就了难以突破的困难。本《全集》采用的“注经式译法”在很大程度上意识到了这种困难,试图以更丰富的笺注达成对每一部对话更整全的理解,从而实现更好的汉译,但在对柏拉图的整体理解远不完满的当下,汉译所能取得的进步相当有限。

在译者的限度上看,存在的问题同样既矛盾又有趣。本《全集》的一大亮点

是“基于研究的翻译”,多数译者自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开始从事所译篇目的翻译。对二十六位译者的年龄分布稍加探究可知,他们的年龄贯贯穿“50 后”至“80 后”,其所开始从事翻译的年龄自是各不相同,但大体而言,“80 后”译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约摸不过二三十岁。这些相对年轻的博士们,或许会有更充分的古典语言学习机会,从而掌握更扎实的古希腊语;或许也经历了更规范的学术训练,从而在学术标准方面更能与主流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甚至精神头也更足、更能熬夜,但面对柏拉图的作品,他们终究是年岁太轻、才学尚浅。尽管主编在出版说明中有所提及,本《全集》的编辑工作自 2016 年启动,历时七年有余,事实上,启动时间仍要早得多。在后来收入《全集》的《法义》单行本(《柏拉图〈法义〉研究、翻译和笺注》)里,主编曾经写过一篇前言,其中提到《法义》可以用于标明“17 年开始的基于笺注的柏拉图全集翻译计划基本告竣”,这篇前言写作的时间是 2019 年。可想而知,即便在《全集》出版时已入不惑之年的译者,在开始他们仍然处于柏拉图研究的初级阶段。对待柏拉图对话,讲究的是在不同的戏剧场景下、不同的角色演绎中,在言辞与行动的双重意义里,自然而然地生发出、或未能生发出的苏格拉底式政治哲学,并非体系化的、说理式的文字。这便对首先是读者的译者,在玄之又玄的生命感觉方面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而这一份感觉,恰好不是通过勤奋能够弥补、通过努力能够克服,亦非借助助长能够得来的,无论天资几何,终是需要靠人世、靠岁月积淀而得。更好的汉译柏拉图作品,终究不能止于言辞,而是要在行动中显现,恰如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式哲人,在他的生活中成就他的哲学。

在柏拉图笔下的一幕幕对话中,在《柏拉图全集》的译者与柏拉图的对话中,在《柏拉图全集》的读者与译者共同与西方古典思想的对话中,惟愿我们所有人,终能像柏拉图一样理解柏拉图。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柏拉图《政治家》译注与研究”(22FXB057)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新书推荐



《做接地气的调查研究》吕德文 著 东方出版社 2023 年版

本书是作者结合多年调查研究的亲身经历,以及课堂与田野之间的教学体会形成的方法心得,在一定程度上沟通了实务与学术两个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从调查研究对于中国社会所特具的方法论意义,到提出问题、进入田野、完成写作等调查研究各个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障碍,本书依次展开了较为系统的讲解。在介绍调查研究方法的同时,本书特别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大兴调查研究”的号召精神进行深入了解,同时注意引导读者规避研究中常见的认识误区。书后还附有作者研究团队的调查报告案例和调查提纲,值得社会科学青年研究者参考、品评。